

单价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国产试剂耗材单价合同

2025 年 4 月



单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应方）：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详见附表。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本次采购为单价品目招标、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具体的供货时间、供货品目及数量以补充协议的需求为准。

2.1 单价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61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2 支付金额：为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以补充协议需求为准）

2.3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1）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2）确认“财政授权支付”的，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合同组成

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试剂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国家卫健委对使用试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出厂测试报告。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产品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产品的包装：产品的包装为原厂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产品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按甲方需求供货、并验收合格。

5.2.2 乙方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产品的验收：

5.3.1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5.3.2 验收方式：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5.3.4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试剂的成功交货。换货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合同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产品有效期的 2/3 个月及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



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破损、无法使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给予甲方进行维修、换货、退货、赔偿等工作。

6.6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连续出现产品问题，甲方有权利提出更换产品。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后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主张相关权利。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市厦门路 18 号

电话: 0991-3767549

签订日期: 2025.6.16

乙方: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冬融街 898 号

电话: 17690573003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产品明细

标项名称：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测序试剂采购项目

编号：0634—254XZ1ZH0144

标项编号：标项一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1	新冠病毒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V3.1	盒	16 反应/盒	1	6200	华大
2	CPAS 条形码引物 4 试剂盒	盒	1 支/盒	1	400	华大
3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SE100）	套	110 循环/套	1	8200	华大
4	双 barcode 环化试剂盒	盒	16 反应/盒	1	2400	华大
5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 V2.0	盒	1 支/盒	1	240	华大
6	胶垫（密封垫）	个	个	1	60	华大
7	MGISP-100 通用耗材包	套	20 Run/套	1	9800	华大
8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PE100）	盒	210 循环/套	1	11800	华大
9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PE150）	盒	310 循环/盒	1	11500	华大
10	MGIEasyFast RNA 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盒	16RXN	1	6200	华大
11	MGIEasy Fast 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V2.0	盒	16RXN	1	4200	华大
金额总计		大写 陆万壹仟元整			61000.00 元	